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8 年 12 月 11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因刪除校園勞動服務之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 三、本次修正案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應依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四、依會議決議，未來有關原由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學生負責之校園公共空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移由各場地經管單位負責。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辦法（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

- 一、 本次修正重點係刪除校園勞動服務之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 前述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修改為專門選修課程，2學分，學生修畢後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之。
- 三、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應載明課程名稱(課程名稱應至少包含「專業服務學習」)、學分數、服務時數、服務方式、評量方式、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等項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備查；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專門選修課程，二學分，合計三十六小時，學生修畢後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三條 專業服務學習由各學系規劃，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

第四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第五條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應載明課程名稱（課程名稱應至少包含「專業服務學習」）、學分數、服務時數、服務方式、評量方式、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等項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備查。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規劃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注意學生安全，實際開課時，應宣導學生於服務時注意自身安全。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應依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專業</u>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因廢止一般服務學習，故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一</u>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 <u>專業</u>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u>1</u>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u>二</u> 條 <u>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專門選修課程，二學分，合計三十六小時，學生修畢後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之。</u>	第 2 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合計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包含下列兩種： (一)一年級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計一學期，每星期一小時，合計十八小時。依學生學號區分為上、下學期實施，單號學生於上學期修習；雙號學生於下學期修習。 (二)「專業服務學習」則依各學系規劃，在修業期間，擇一學期修習，合計十八小時。	1.因廢止一般服務學習，故刪除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2.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校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本次修訂為專門選修課程，2學分，是否得列計學生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本條刪除。	第 3 條 一般服務學習之內容，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	因廢止校園勞動服務之一般服務學習，故刪除本條文。
第 <u>三</u> 條 專業服務學習 <u>由各學系規劃</u> ，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	第 4 條 專業服務學習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內容由各學系選擇。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1.條次調整。 2.為使專業服務學習符合各學系之專業，由各學系規劃其內涵。
第 <u>四</u>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 <u>專業</u> 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第 5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u>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u>	1.條次調整。 2.因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為選修課程，無免修之必要，故刪除免修規定；另酌修文字。
本條刪除。	第 6 條 一般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專業服務學習由各學系負責規劃，任課老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	1.因廢止一般服務學習，故刪除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2.專業服務學習規劃方式已訂於本法第三條，故本條刪除。

第<u>五</u>條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u>實施要點</u>，<u>應載明課程名稱（課程名稱應至少包含「專業服務學習」）、學分數、服務時數、服務方式、評量方式、是否得列計於畢業學分等項目</u>，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u>備查</u>。 <u>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u>執行。</u> 第 <u>7</u> 條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須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u>核備</u>。	1.條次調整。 2.明列各學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應載明事項及要點與課程之審議程序。
本條刪除。	第 <u>8</u> 條 <u>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於畢業前必須重修。</u>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資訊統一修訂於第二條，故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9</u> 條 <u>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u>	專業服務學習調整為專門選修課程，相關規範比照一般課程，故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10</u> 條 <u>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u>	專業服務學習調整為專門選修課程，相關規範比照一般課程，故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11</u> 條 <u>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u>	專業服務學習調整為專門選修課程，相關規範比照一般課程，故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12</u> 條 <u>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u>	專業服務學習調整為專門選修課程，相關規範比照一般課程，故本條刪除。
第<u>六</u>條 <u>各學系規劃</u>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應注意學生安全，<u>實際開課時，應宣導學生於服務時注意自身安全</u>。	第 <u>13</u> 條 <u>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u>	1.條次調整。 2.各學系應注意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學生之安全性考量，爰修正文字。
第<u>七</u>條 <u>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仍應依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u>		增訂本次修正適用對象。
本條刪除。	第 <u>14</u> 條 <u>服務學習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u>	配合廢止一般服務學習，各學系應訂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之規定已明定於本法第5條，故刪除本條文。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u>15</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	條次調整。